



認證服務網路帳號密碼申請說明

文件編號：TAF-CNLA-C03(8)
文件類別：申請資訊
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目的

提供本會申請與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與健康檢查醫院等各類認證服務 Internet 連線網路帳號密碼，便於申請機構進行初次/ 延展/增列/異動於網路投遞申請案及查詢申請案進度與狀態及各項訊息作業介面如規範文件查詢、認證履歷展現等，未來將逐步增加更多功能。

2. 責任

- 2.1 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CNLA-B06)中所填寫之使用者及使用者電子信箱為申請機構授權對本會的正式連絡窗口及聯絡信箱，就認可相關事項，使用者透過網路連結作業，負責與本會進行資訊傳遞、申請與評鑑作業處理，及受理本會對申請機構之任何通知、聯絡及確認。一旦使用者及使用者電子信箱有變更或停用事宜，申請機構應主動向本會提出書面(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CNLA-B06))申請，以維持與本會正確網路連絡窗口。
- 2.2 申請機構應使用網站上的各項功能鍵入或上傳相關資料或文件，以及即時回覆或確認各類事項。
- 2.3 申請機構應維持本會所提供之網路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以避免他人使用；凡利用該帳號及密碼所進行的一切行動，申請機構將負完全的責任，本會並因而據信為申請機構所為。
- 2.4 申請機構不得將帳號及密碼轉借其他第三人，或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2.5 申請機構藉由本網路服務獲知的所有資料只能用於申請本會認證的事務，不得用於其它目的；申請機構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複製或使用未經授權或付費的軟體或其他著作物。
- 2.6 申請機構禁止使用帳號散佈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或商業性的文字、圖片或影音、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干擾網路上其他使用者、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或為其他類似之情形。
- 2.7 申請機構若因違反前開規定或因使用本網路服務而觸犯法令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因此所生一切損害。



3. 軟硬體需求

申請機構須具備下列軟硬體：

- a.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0 for Windows 7,8,10(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10)
or Chrome 56 or Firefox 52
- b. Intel i5-6200U (2.3GHz to 2.8GHz)
- c. At least 2 gigabytes (GB)記憶體 (建議 4 GB)
- d. 螢幕解析度 800 x 600 (建議使用 1024x768)
- e. 網路連線 Internet
- f. Adobe Acrobat 軟體 5.0 以上版本

4. 申請作業

- 4.1. 初次認證申請機構，應先於本會網路平台完成虛擬帳號資料與申請資料填寫後，下載並填妥認證申請書、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CNLA-B06)與申請書相關附件，寄至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 4.2. 已申請使用網路服務作業的機構，當使用者及使用者電子信箱有變更或停用時，申請機構應填妥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CNLA-B06)，寄至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 4.3. 本會收到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CNLA-B06)後，於 3 個工作天內將資訊系統帳號通知 E-mail 至使用者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申請機構若於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尚未收到資訊系統帳號通知，請儘速與本會聯繫。
- 4.4. 使用者以該帳號進入取得本會之網站服務。

5. 功能介紹

5.1 初次/延展/增列/異動申請：

- (a) 線上主動提出初次/延展/增列/異動申請作業。
- (b) 線上填寫與送出資訊表。
- (c) 線上傳送品質手冊與作業程序等相關文件 PDF 電子檔。本會系統不受理其他如 Word 檔之文件，且每一 PDF 檔案之最大容量為 4MB；若因檔案容量



太大以致無法上傳時，可將文件電子檔燒錄成光碟，寄至本會實驗室認證處。

(d) 使用者電子郵件將會收到本會關於認證事宜之連絡與通知，申請機構應依要求上網查詢通知內容詳情與/或作回覆(確認)動作，如申請確認表、評鑑安排通知、評鑑小組認可建議等。

(e) 線上回報改善措施，線上查得評審員對改善措施的確認情形。

(f) 線上查得評鑑案進度；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g) 線上查得相關費用的繳交情形。

5.2 基本資料維護：包括資訊表、不符合事項、獲得認證事項等。

此功能將視需求擴充中。

5.3 文件查閱：包括認證規範與指引文件的線上查閱與下載。

6. 本會保有授與、變更及終止申請機構使用本網路服務功能的權利。

7. 連絡窗口：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 陳瑞珠 聯絡電話: (03) 533- 6333 轉 214